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宿发改价格〔2020〕206号

关于降低我市城区非居民用水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市供水服务有限公司：

为减轻企业负担、降低企业成本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2020年11月2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议精神，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就降低我市城区非居民用水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城区非居民用水价格

城区非居民基本水价由现价1.80元/立方米调整为1.64元/立方米，下调0.16元/立方米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给予财政补贴

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，市供水公司降价部分由市财政给予补贴【具体补贴金额以当年度实际用量为准】。

三、具体补贴方式

自 2021 年起，每年年底，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当年全市城区非居民用量（含明细）上报市政府，待市政府批准后，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主管单位，由主管单位向企业拨付。

市供水服务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调价政策，切实降低企业用水成本。



2020年12月22日

抄送：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